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阳西县沙扒镇来福园村委会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增  
补充工程

工程地点：阳西县沙扒镇来福园村

发 包 人：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



发包单位：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广东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实施乡村振兴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西府〔2024〕7号）、《阳西县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西府〔2024〕15号）文的要求，同意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护双发的合法权益，保证该项工程按时按质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西县沙扒镇来福园村委会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增补充工程。
- 2、工程地点：阳西县沙扒镇来福园村。
- 3、工程内容：按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
- 4、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及拟建工程量列明全部内容施工。
- 5、该项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承包方式。
- 6、资金来源：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 **第二条 工程期限及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3日。
-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工程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七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未修的，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的；

(2) 如因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或因村民集体诉求产生的设计变更。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台风，连续雨天等。

(4) 发包方工程现场代表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施工进度。

4、工程按标准质量进行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必需达到：**合格标准**。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该项工程预算价按《阳西县沙扒镇来福园村委会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增补充工程》预算书造价为：3398818.24 元，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实施乡村振兴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西府〔2024〕7号)文件中发包的主要程序。该工程合同中标价为(大写)：叁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 3312688.22 元。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承包方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



3、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所属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工程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工程质保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单位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 5 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 自行处理好土地占用、青苗、树木补偿等方面工作，并提供有关隐蔽、地下障碍物（电线、光纤通信线路）资料；

(2) 派驻施工工程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进行监督检查，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结算工作。

(4) 任何一项增加工程款（包括增加工程量和建设内容）的设计变更，施工前甲方必须预先告知乙方，并将具有业主、设计同意变更的资料和变更报价书送乙方备案，让乙方再作变更施工。

(5) 甲方协助好乙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总价控制。

## 2、乙方：

(1) 编制开、竣工申请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和交付使用；

(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设置 5% 的工程质保金；保修期为一年。

2、工程结算价以阳西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财政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发包价 3312688.22 元，则按合同发包价元作为审定价结算；如财政审核结算价低于合同发包价 3312688.22 元，则按财政审核结算价结算。

3、项目工程进场开工建设后可按合同约定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额30%的项目工程预付款；待工程总量完成50%以上后，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总额（含工程预付款）不得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6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按程序审核后，按审核价的95%支付工程结算款，剩余5%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工程质量如无问题，支付5%工程质量保证金。资金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工程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当地镇政府核查审批支付。对资金拨付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工程结算按2018年建筑与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为计价依据及有关文件规定实做实结；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阳江市造价信息》中的阳西县信息价，缺项部分则参考市场价；其中预算包干费：建筑与装饰工程按人工费+机具费之和的7%计算，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机具费之和的6%计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奖罚规定**

1、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存在以下三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取消乙方的施工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或经济赔偿。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未进场动工的；②没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停工超过十天以上的；③在规定的工期内，乙方不能如期完工的。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由于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用。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壹份，阳西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壹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1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702MA4UJ3LQX3



地 址：\_\_\_\_\_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裕环新城开发  
区 A9-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_\_\_\_\_

电 话：1882560611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阳江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14002109030266559

银行行号：\_\_\_\_\_

银行行号：102599000216

